

你也可以通过以下管道进一步了解或跟进
“我的宪法”运动：

- www.perlembagaanaku.com
- www.malaysianbar.org.my/constitutional_law_committee
- www.facebook.com/MyConstitution
- www.twitter.com/MyConsti
- www.youtube.com/user/PerlembagaanKu

我们的联络地址：

Constitutional Law Committee
Bar Council Secretariat
No. 15, Leboh Pasar Besar
50050 Kuala Lumpur
电话：03-2031 3003
传真：03-2026 1313
电邮：perlembagaanaku@gmail.com

出版日期：2010年10月

ISBN 978-967-9918-10-2



9789673969102



马来西亚律师公会

“我的宪法”宪法小组

5. 你是佛教徒，你的邻居是回教徒，你最好的朋友是锡克教徒，而你的同事则是基督教徒。在《宪法》第11条下，你们每人都有权利信仰和奉行你们各自的宗教。
6. 在你的住宅区，政府计划建一条新的大道，所以正式通知你，要征用你的土地。《宪法》第13（1）条写明，“除非有法律根据”，不然任何人都不能剥夺你的土地。因此，政府可以征用你的土地，但是必须依法行事，包括必须给予你足够的通知和赔偿。
7. 彭亨州刚赢得了马来西亚足球杯。为了庆祝胜利，彭亨州政府宣布明天为彭亨州假期。你住在玻璃市。但是，你是彭亨州足球队的球迷，所以明天你也想放假以示庆祝。可是，你不能强迫玻璃市州政府也宣布明天为玻璃市假期，因为每个州都有权宣布它各自的州假。[不过，你可以打包好包袱，移居到彭亨州去。（参阅以上第2个例子）]
8. 每年，你都要还税。联邦政府为了使用你缴的税钱，每年必须起草一份预算案呈交国会，说明打算如何利用这些钱。政府还没使用这些钱以前，国会必须通过这份预算案，如果你不满意联邦政府在预算案中使用税钱的建议，你可以会见你的国会议员，要他在国会里提出反对，或者建议修改预算案。

9. 你被警察逮捕，被带到警察署。你告诉警察，你要有个律师代表你。警方必须允许你联系律师。因为宪法第5（3）条阐明，你有权获得律师代表你。
10. 虽然宪法第152（1）条文规定，马来语是我国的官方语言，但是，你可以学习和使用其他语言。

大家常提出关于《宪法》的问题



1. 我必须遵守宪法吗？

必须。每个人都必须遵守《宪法》。这当然包括你，你的国会议员、法官、政府公务员、警察部队、公司、和社团等。

其实，首相、内阁成员、国会议员、法官、甚至国家元首都要宣誓遵守《宪法》。甚至每当你会念《国家原则》时，你本身也在宣誓遵守《宪法》。

2. 如果有人不遵守《宪法》，会怎样呢？

《宪法》通常赋予权力、施加职责、和规定每个人所扮演的角色。如果有人或某机构不在其权力和角色范围内行事，这意味着，他们的举措不符合《宪法》，也无效。

3. 如果有人不同意《宪法》某项条文的诠释，会怎样呢？谁来作决定呢？

法院有权诠释《宪法》。一旦联邦法院裁定《宪法》某项条文的含义时，每个人都将会受到这项裁定所约束，除非联邦法院之后推翻这项裁定。随着时间的转移，联邦法院可以考虑到环境的变迁，而改变其对《宪法》的诠释。

4. 《宪法》可以修改吗？

可以修改宪法。其实，我国的宪法已多次被修改了。

《宪法》第159条阐明，一般上，可以修改《宪法》，不过，《宪法》修正法案必须得到国会两院（上议院和下议院）各自不少于三分二的多数议员通过才行。

5. 对修改《宪法》，国会似乎拥有很大的权力。我们要如何确保，国会不会滥用权力呢？

首先，国会议员是由你和我这些马来西亚公民在大选中所选出来的。如果有人建议的《宪法》修正案不受马来西亚人民所欢迎，那国会议员就不

应该投票支持它。不然，在下一届大选中，人民可以不选他为国会议员。如果你不同意有人所建议的宪法修正案，你应该会见你的国会议员，或其他国会议员，以表达你的意见。

第二点，所有国会议员已宣誓，必须维护与捍卫宪法。所以有人认为，因为已作了这个宣誓，国会议员不应该修改宪法中最重要及不可或缺的部份。

6. 我如何获得一本《宪法》呢？

你可在多数大型书局购得一本《宪法》，你也可到我们的网站去浏览：
www.perlembagaanaku.com

下一步是什么？



你可以从我们印行的其他《人民手册》中，更加了解不同的课题：联邦与各州关系、人民、行政机构、国会、司法机构、选举、等等。



人民手册

1. 《联邦宪法》是什么？

简介



《马来西亚联邦宪法》（下称《宪法》）是我国最重要的文件因为它决定了我们生活在怎样的国家里。

- ◎ 宪法成立了我们的民主制度。
- ◎ 宪法限制了政府的权力。
- ◎ 宪法列出了我们的权利。

《宪法》是我国至高无上的法律。这就意味着，《宪法》告诉我们谁能制订法律，并限制所能制订的法律。

为什么你应该知道《宪法》规定了些什么？

宪法决定了我们生活的方式，并且决定了我们国家的治理方式。例如：



- ◎ 我们是马来西亚公民，因为《宪法》如此阐明。
- ◎ 我们可以投票选出我们的领袖，因为《宪法》如此阐明。
- ◎ 我们的国会制订法律，因为《宪法》如此阐明。
- ◎ 我们有法院和法官，因为《宪法》如此阐明。
- ◎ 我们有一个联邦政府和13个州政府，因为《宪法》如此阐明。
- ◎ 我们有一定的基本权利是被保障的，因为《宪法》如此阐明。

《宪法》有哪些内容？

《宪法》共有16个章节。



第1章：州属，宗教，和联邦法律

我国是以13个州和3个联邦直辖区所组成的联邦。伊斯兰教是公认的联邦宗教，不过，人民可和平、和谐、自由地奉行其他宗教。

宪法是联邦至高无上的法律。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，都是无效的。

第2章：基本自由权

这个章节阐明我们的基本自由权利如下：

- ◎ 生存权和人身自由权
- ◎ 有权不受奴役和被迫劳动
- ◎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
- ◎ 行动自由
- ◎ 言论自由、集会和结社自由
- ◎ 宗教自由
- ◎ 受教育的权利
- ◎ 财产权

第3章：公民权

下列人士都可成为马来西亚公民：

- ◎ 在马来西亚出生；
- ◎ 与马来西亚男性公民结婚的女性或父母其中一人是马来西亚公民；
- ◎ 已在这国家合法居住了足够长的时间。

第3章也告诉我们如何放弃公民权，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会失去公民权。

第4章：联邦

我们的联邦政府，是在这个章节下成立的。

国家元首是联邦政府最高首长。国家元首是由“统治者会议”推选的，任期5年。“统治者会议”是由各州苏丹或州元首所组成的。

在第4章下，也设立了内阁和首相署，成立国会。国会是由国家元首和国会两院（上议院和下议院）所组成。

第5章：13州

每州都有各自的州宪法和制订法律的机构，称为“州立议会”。州立议会拥有制订某些州法律。

每一州的统治者享有一定权利和特权。

第6章：联邦和州属的关系

这一章说明联邦和各州之间如何分享权力。某些事务，由联邦国会制订法律；某些事务，则由州立议会制订法律；其他一些事务，国会和州议会两者都可制订法律。

第7章：财务管理

第7章说明，除非法律授权，不然政府不能征收税务或支出钱财。

第8章：选举

第8章说明，我们作为公民有权投票，选出我们的领袖。负责举行选举和编集“选民名册”的机构，叫做“选举委员会”。选举委员会是由国家元首委任的。它应当获得公众的信任。

第9章：司法

第9章成立了我国的法院制度，也说明，马来西亚法院可裁决哪些事务；和无权裁决哪些事务。

第9章说明，高庭、上诉庭和联邦法院各级法官将如何被委任。

第10章：公共服务

这个章节指出，马来西亚公共服务包括：

- ◎ 警察部队
- ◎ 武装部队
- ◎ 教育服务

同时，也包括在联邦和州政府各部门工作的公务员。

公务员的委任、升迁、和革职事项由众多委员会来处理。各“委员会”成员主要则由国家元首委任。

在第10章下，也设立了总检察署。

第11章：对付颠覆、组织性暴力、危害公众的行为和罪行、以及应对紧急状态的特殊权力

在紧急状态下，或为了公共安全，国会有权制订可能抵触宪法的法律。

第12章：其他权益

马来西亚的国家语言是马来语。

元首有责任：

- ◎ 保护马来人和砂沙两州土著的特别地位。
- ◎ 保护其他族群的合法权益。

这一章节也说明，如何修改宪法。

第12A章：保护沙巴和砂拉越两州的附加条文

《宪法》有特殊条文，保护沙巴和砂拉越的权益（如：保留沙巴和砂拉越的土著保留地等）。

第13章：暂时和过渡时期的条文

这一章说，独立前的法律仍然有效，直到国会通过新的法律取代为止。

第14章：保留统治者主权等；和第15章：针对元首和统治者的诉讼

第14章保留了统治者的主权、权力、特权和权限。第15章规定，元首和各州统治者的个人诉讼必须在“特别法庭”里进行。

宪法如何影响我们？



这里有10个例子：

1. 2008年大选时，你们投票选出国会议员和州立法议员。宪法第119（1）条指出你将拥有投票的权利，如果：（a）你是马来西亚公民；（b）你的年龄已达21岁；以及（c）你已注册为选民。如果你正在监牢里服刑，或因精神失常而被扣留，你就不能投票。
2. 你住在檳城，想到森美兰去探访亲戚。你可以驾车到森美兰（途经吉打、霹靂、雪兰莪、和联邦直辖区）而不需要持有护照或其他准证。过后，你决定搬到吉隆坡去工作。你可以如上自由行动，那是因为宪法第9（2）条说明，一般上每个公民都可以在全马自由行动，并且可以居住在任何地方。（不过，沙巴和砂拉越两州则有例外。）
3. 你和丈夫都是大马公民，但你的儿子是在印尼出生的。根据宪法第14条，你的儿子将自动成为马来西亚公民，因为他父亲是一名大马公民。
4. 你住在古晋。你认为古晋是大马最好的城市。你认为它是最好居住的地方，市民最友善，有大马最干净的河流。你认为古晋应该成为马来西亚的联邦首都。可是，宪法已阐明，吉隆坡是马来西亚联邦首都（直至国会另行规定为止）。如果你想要古晋成为马来西亚联邦首都，你必须说服国会作出变更。